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64號

聲 請 人 梁勝輝（即梁景鈍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146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-0	1	750
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00000-0	1	1000
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-0	1	750
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-0	1	875
5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-0	1	275
6	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82NX301447	1	200